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20 号）及后附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预案”）一致。）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包括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对象包括申请人的董事和监事。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的董事和监事未直接认购申请人股份的原因，并说明下列事项：

1、关于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回复：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登录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伙企业的公示信息。

3、核查结果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至真至信投资的设立目的是团队管理、目标一致、利益一致，其合伙人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子公司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第三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如若与营业执照不符，以营业执照为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目标企业仅限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至真至信投资出具的承诺，至真至信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至真至信投资并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至真至信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至真至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至真至信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因此可以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至真至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至真至信投资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发行人与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至真至信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持有的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至真至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

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东日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五、董事和监事未直接认购申请人股份的原因。

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人为日科化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公司董事郝建波先生作为至真至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29.25%的份额，公司监事孙奎发先生作为至真至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06%的份额，董事和监事未直接认购申请人股份而通过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主要考虑因素为便于团队管理。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董事郝建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14 万股，监事孙奎发先生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董事和监事通过至真至信投资持股仍然需要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其规定的限制及义务。

重点问题（一）2、关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回复：

一、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 职务	资产 状况	认购资金 来源
1	郝建波	普通合 伙人	1,959.226	29.25%	发行人董事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2	刘丰彩	有限合 伙人	1,697.4	25.34%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3	刘静	有限合 伙人	1,476	22.03%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4	徐峰	有限合 伙人	647.8	9.67%	子公司日科橡塑 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5	赵卫东	有限合 伙人	246	3.67%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6	田志龙	有限合 伙人	215.66	3.22%	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7	孙奎发	有限合	205	3.06%	发行人监事	良好	自有或合

		伙人					法筹集
8	张祥华	有限合 伙人	61.5	0.92%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9	刘志伟	有限合 伙人	59.04	0.88%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10	刘汉福	有限合 伙人	49.2	0.73%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11	钟庆利	有限合 伙人	41	0.61%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12	王瑞吉	有限合 伙人	41	0.61%	发行人员工	良好	自有或合 法筹集
合计			6,698.826	100.00%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赵卫东、刘汉福、王瑞吉已离职。

普通合伙人郝建波为发行人的董事，有限合伙人孙奎发为发行人的监事，有限合伙人田志龙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除前述三人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人出具承诺，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发行人与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已明确相关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期限为在日科化学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两者先到者为准），各合伙人必须按照各自认缴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本企业。

三、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因实现该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律师费用等）。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应向甲方承担认缴金额 5%的违约金。

至真至信投资之《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约定了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合伙人未能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对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承担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 5%。”同时，至真至信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如未能按时支付出资，则应按认缴出资额 5%向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至真至信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至真至信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已明确约定至真至信投资未按要求缴纳相关款项的违约责任，以及其合伙人未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或退伙。

五、针对合伙人及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

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鉴于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人为日科化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此至真至信投资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1、鉴于本企业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日科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各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日科化学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日科化学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对以下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一）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三）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四）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五）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重点问题（一）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工作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非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至真至信投资的设立，至真至信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

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

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进行调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进行调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及决议内容，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工作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非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并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人均为日科化学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合伙人赵卫东、刘汉福、王瑞吉已离职），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人中不存在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重点问题（一）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了《合伙协议》、相关主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科化学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重点问题（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日为本次认购对象。请申请人说明赵东日董事会决议 6 个月前对申请人股份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短线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赵东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之间，赵东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赵东日在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前 6 个月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

重点问题（三）冀延松为深圳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冀延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源自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冀延松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冀延松放弃本次认购。

重点问题（四）请申请人说明认购对象的确定过程，并补充提供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协议等相关文件。请中介机构说明对认购对象的身份、资金来源等情况的核查过程，并补充提供相应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认购对象确定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日科化学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后，日科化学陆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子公司员工等人员就是否有意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沟通，相关人员表示愿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据此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赵东日、至真至信投资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上各方并分别就本次认购出具承诺等文件。

二、认购对象的身份、资金来源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认购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确定认购对象的身份；通过访谈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持股证明等文件核查确定认购对象具有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力，同时赵东日及至真至信投资的合伙人承诺，认购对象保证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各认购对象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

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四、补充提供工作底稿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反馈回复相关材料中补充提供发行对象签字确认的承诺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

重点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20 万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请申请人：（1）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及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如涉及现有产能扩张，请详细列示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等；如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较低，说明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项目建设安排进度。（4）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及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投资构成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为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概算按照相关指引规则编制，综合考虑了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投资化工行业一般规律，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真实、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06.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42,221.00	22,706.82
合计		42,221.00	22,706.82

上述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土地购置和其他工程费等。各个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编制依据详细测算了各类型投资明细，据此得出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包括《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 年版）》等设计规范和标准，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项目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建设投资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项目	设备购置费	9,731.00	23.05%	7,598.82	33.46%
		公用工程设备费	2,205.00	5.22%	-	-
		建筑工程费	8,972.00	21.25%	8,972.00	39.52%
		安装工程费	3,769.00	8.93%	-	-
		工程其他项目	495	1.17%	-	-
		土地购置	4,800.00	11.37%	4,800.00	21.14%
		预备费	1,499.00	3.55%	-	-
		小计	31,471.00	74.54%	21,370.82	94.12%
	年产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设备购置费	1,613.00	3.82%	-	-
		公用工程设备费	329	0.78%	-	-
		建筑工程费	1,336.00	3.16%	1,336.00	5.88%
		安装工程费	763	1.81%	-	-
		工程其他项目	73	0.17%	-	-
		土地购置	0.00	0.00%	-	-

		预备费	206	0.49%	-	-
		小计	4,320.00	10.23%	1,336.00	5.88%
	合计		35,791.00	84.77%	22,706.82	100.00%
建设期利息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0.00	0.00%	-	-
流动资金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6,430.00	15.23%	-	-
项目总投资	合计		42,221.00	100.00%	22,706.82	100.00%

说明：

1、设备购置费

(1)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主要设备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计量槽	V=10m ³ ；设计压力：常压，设计温度：常温；	4	6	24
2	配料槽	V=30m ³ ，转速：100r/min，操作温度：100℃操作压力：0.3MPa,N=30kW	2	20	40
3	配料槽	V=55m ³ ，转速：100r/min，操作温度：100℃操作压力：0.3MPa,N=30kW	1	40	40
4	氯化釜	V=27.3m ³ ，转速：130r/min，操作压力：釜内/夹套 0.5/0.5，操作温度：釜内/夹套 135℃/200℃，N=30kW，油泵功率：0.3kW	8	350	2,800
5	氯化釜	V=55m ³ ，转速：130r/min，操作压力：釜内/夹套 0.5/0.5，操作温度：釜内/夹套 135℃/200℃，N=30kW，油泵功率：0.3kW	4	480	1,920
6	高位水槽	材质：304；V=15m ³	3	5	15
7	脱酸釜	V=55m ³ ，转速：110r/min，操作温度：85℃操作压力：0.3MPa，电机功率：55kW，油泵功率：0.12kW	10	65	650

8	中和釜	V=55m ³ , 转速: 110r/min, 操作温度: 釜内 85℃, 蒸汽伴管 200℃, 操作压力: 0.3MPa, 夹套 0.8MPa, 电机功率: 55kW, 油泵功率: 0.12kW	10	40	400
9	脱碱釜	V=55m ³ , 转速: 110r/min, 操作温度: 60℃ 操作压力: 0.3MPa, 电机功率: 55kW, 油泵功率: 0.12kW	4	40	160
10	待料槽	V=100m ³ , 转速: 85r/min, 45kW (2 台), 操作温度: 60℃, 操作压力: 常压, 附属设备: 过滤器: 过滤直径大于 3mm 的结块料	4	50	200
11	碱液高位槽	V=12m ³ , 使用压力: 常压, 使用温度: 常温, 材质: 304	1	6	6
12	离心机	LWL450 型, N=22kW	12	15	180
13	回收槽	V=25m ³ 转速: 100r/min, 操作温度: 50℃ 操作压力: 常压, N=30kW	2	20	40
14	干燥系统	XG-45m ² , N=900kW (自离心机出料至包装完成)	4	486.5	1,946
15	控制系统	含 DCS 控制系统、自控仪表、仪表电缆等	1	900	900
16	升降平台	高度 14 米 2 台, 高度 20 米 2 台	4	15	60
17	自动包装线	5 吨/小时	2	160	320
18	上料系统	10 吨/小时	1	30	30
合计					9,731

(2) 年产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计量槽	V=10m ³ ; 设计压力: 常压, 设计温度: 常温;	1	6	6
2	配料槽	V=30m ³ , 转速: 100r/min, 操作温度: 100℃ 操作压力: 0.3MPa, N=30kW, 搪玻璃。	1	35	35
3	氯化釜	V=27.3m ³ , 搪玻璃, 转速: 130r/min, 操作压力: 釜内/夹套 0.5/0.5, 操作温度: 釜内/夹套 135℃/200℃, N=30kW, 油泵功率: 0.3kW	3	165	495
4	脱酸釜	V=55m ³ , 转速: 110r/min, 操作温度: 85℃ 操作压力: 0.3MPa, 电机功率: 55kW, 油泵功率: 0.12kW	1	65	65
5	中和脱碱釜	V=55m ³ , 转速: 110r/min, 操作温度: 釜内 85℃, 蒸汽伴管 200℃, 操作压力: 0.3MPa, 夹套 0.8MPa, 电机功率: 55kW, 油泵功率: 0.12kW	1	50	50
6	盐酸储罐	V=30m ³ 操作温度: 65℃ 操作压力: 常压,	2	15	30
7	碱液制备槽	V=10m ³ , 转速: 100r/min, 操作温度: 常温 操作压力: 0 常压, N=7.5kW, 材质: 304	1	8	8

8	碱液储槽	V=50m ³ , 转速: 100r/min, 操作温度: 常温操作压力: 常压, 附属设备: 碱液泵, 1 开 1 备 N=30kW, 材质: 304	1	40	40
9	待料槽	V=100m ³ , 转速: 85r/min, 45kW (2 台), 操作温度: 60℃, 操作压力: 常压, 过滤器: 过滤直径大于 3mm 的结块料	1	50	50
10	碱液高位槽	V=12m ³ , 使用压力: 常压, 使用温度: 常温; 材质: 304	2	7	14
11	离心机	LWL450 型, N=22kW	3	15	45
12	回收槽	V=25m ³ 转速: 100r/min, 操作温度: 50℃操作压力: 常压, N=30kW	1	20	20
13	干燥系统	GLWN, N=200kW	1	150	150
14	控制系统	含 DCS 控制系统、自控仪表、仪表电缆等	1	250	250
15	自动包装线	5 吨/小时	1	160	160
16	上料系统	10 吨/小时	1	45	45
17	纯水生产装置	2000 方/天	1	150	150
合计					1,613

(3)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项目及年产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的公用工程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液氯储槽	$\varphi=2800 \times 7200$, V=100m ³	5	35	175
2	液氯泵	双隔离套磁力驱动液下泵 Q=10m ³ , N=15kW	4	15	60
3	汽化器	V=1.2m ³	3	5	15
4	空气压缩机	Q=24.47m ³ /min, 进气压力: 常压, 排气 P=0.8MPa, N=132kW	7	18	126
5	压缩空气储罐	V=100m ³ , P=0.8MPa	3	31	93
7	原水处理系统	Q=12000m ³ /d	1	100	100
8	污水处理系统	Q=12000m ³ /d	1	1,100	1,100
9	尾气处理系统	处理量 540 立方/小时/套	5	25	125
10	蒸汽管网	50 吨/小时	1	100	100
11	供电线路	35KV, 20000KW	1	100	100

12	高低压配电系统	35KV/0.4KV	1	400	400
13	供水管线	500 立方/小时	1	140	140
合计					2,534

主要设备价格通过询价和参考同类工程相似设备的价格资料进行估算确定。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9,731 万元，年产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为 1,613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费为 2,534 万元。

2、建筑工程费：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液氯储存气化及尾气吸收区、氯化车间、脱酸中和脱碱车间、干燥车间、包装车间、变配电室、空压站、产品仓库、原料堆场、辅料仓库、甲类仓库、办公楼、餐厅、公寓、污水处理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参考当地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资料；建筑工程费用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按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估算。

3、安装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参考行业有关安装定额、取费标准和指标估算。

4、工程其他项目：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工程其他项目的定额标准参照《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 年版）》（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

5、土地购置：年产 10 万吨 ACM 及 1 万吨 CPVC 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山东省鲁北平原沾化城北工业园，厂址为滨州市沾化区北部，荣乌高速北侧，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4,800 万元。

6、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计；涨价预备费根据“计投资【1999】1340 号文”，按零计算。预备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7、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现金、应付账款等费用估算。本项目正常年份流动资产 13,475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流动资产 11,833 万元，1 万吨/年 CPVC 流动资产 1,231 万元），流动负债 7,395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流动负债 6,029 万元，1 万吨/年 CPVC 流动负债 605 万元）；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6,430 万元。流动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

构成真实、合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不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塑料助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注于 ACR、AMB、ACM 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等多种措施，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本次募投年产 10 万吨 ACM 项目主要生产 ACM 产品，产品定位为替代 CPE。目前国内 PVC 抗冲改性剂市场仍以成本较低又有大量供应渠道的 CPE 为主，低品质的 CPE 产能过剩严重。目前我国 PVC 行业对 CPE 的需求在 60 万吨左右，而全国的产能近 80 多万吨，其中亚星化学 17 万吨和杭州科力 13 万吨两家企业的产能最大，其他小企业的开工率仅在 50—60%，CPE 市场形势越来越严峻，另外随着国家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更多中小企业将退出市场。ACM 产品具有良好的韧性，其韧性远高于其他改性剂产品，在达到相同性能前提下，ACM 用量较 CPE 的少，可以降低 PVC 加工企业的成本，因此随着产品结构升级的替代需求加强，其潜在替代空间 60 万吨以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97.06 万元、130,484.97 万元、142,336.31 万元和 31,673.09 万元，均为塑料助剂销售收入，是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83,754 万元，主要利润来源于 ACM、CPVC。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733.95 万元、138,986.12 万元、155,139.22 万元和 155,096.02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31.44 万元、61,819.99 万元、58,053.88 万元、57,180.33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42,221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34,086 万元。

项目	非流动资产或资本性支出（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非流动资产（或资本性支出）
现有非流动资产、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8,053.88	142,336.31	2.45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收入	34,086	82,580	2.42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

模基本匹配。

二、说明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如涉及现有产能扩张，请详细列示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等；如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较低，说明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的具体产品分别为 ACM（低温增韧剂）和 CPVC（氯化聚氯乙烯）。

（一）ACM 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CPE 消费国和生产国，而近几年 CPE 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空间缩窄，综合效益受损，环保日益严格，停车风险提升，在危机不断的局面，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将面临淘汰，性价比更高产品（如日科化学的 ACM）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

ACM 产品是公司现有专利产品（与其相关的专利已授权 6 项、正在申请 7 项），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粉体橡胶，主要用于 PVC 的抗冲击改性和低温增韧，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等行业。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低价竞争的弊端日益显现，能够适用经营环境变化、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将进一步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将打破行业低价竞争的现状，从“卖产品”向“为客户提供问题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转型，依靠高性价比的 ACM 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客户和自身的盈利目标，打造新的盈利模式。日科化学通过年产 10 万吨塑料助剂 ACM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效推进公司上述战略的实施，引导下游 PVC 行业的整体消费理念，推进塑料改性剂行业的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 ACM 产品的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ACM 低温	产能（吨）	12,5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产量（吨）	18,657.47	64,922.21	37,691.88	16,402.04
	销量（吨）	18,871.54	66,433.06	37,286.70	14,559.77
	产能利用率	149.26%	129.84%	53.85%	32.80%
	产销率	101.15%	102.33%	98.93%	88.77%
	毛利率	9.57%	12.34%	11.73%	17.15%

注：2016 年 1-3 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 50,000.00 吨/4 计算。

目前，公司的 ACM 产能利用率过度饱和，未来随着 CPE 产品结构升级的替代需求加强，具有低温韧性优势的 ACM 销量将实现快速增长，其潜在替代空间在 60 万吨以上，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亟需扩大 ACM 的产能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通过扩大产能进一步降低成本，利用已有的市场优势和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在实体经济与制造业普遍不景气的环境下，本次 ACM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等，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在塑料助剂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二）CPVC 的发展战略

1、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 CPVC 项目提供的 CPVC 产品系公司塑料助剂产业链向下延伸的新产品，属于新型高性能粉体橡胶，其生产工艺采用水相悬浮工艺，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12 款“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的内容。

2、产品用途及分类

CPVC 是 PVC 进一步氯化后的产物，是 PVC 的重要改性品种。与 PVC 相比，用 CPVC 树脂制成的管材、管件更加坚固，适用的温度及介质范围更广，产品更耐冲击、耐腐蚀，阻燃性能高，另外 CPVC 管道由于不受水中余氯的影响，其内壁光滑，细菌不易滋生，不仅会抵抗所有形态细菌的侵蚀，而且对一般性的杀菌化学药品也具有抵抗作用，因此 CPVC 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性能优良的新型工程塑料。CPVC 按照品种可以进一步分为 CPVC 挤出级清粉料、CPVC 注塑级清粉料、CPVC 挤出级混配料、CPVC 注塑级混配料等，其中混配料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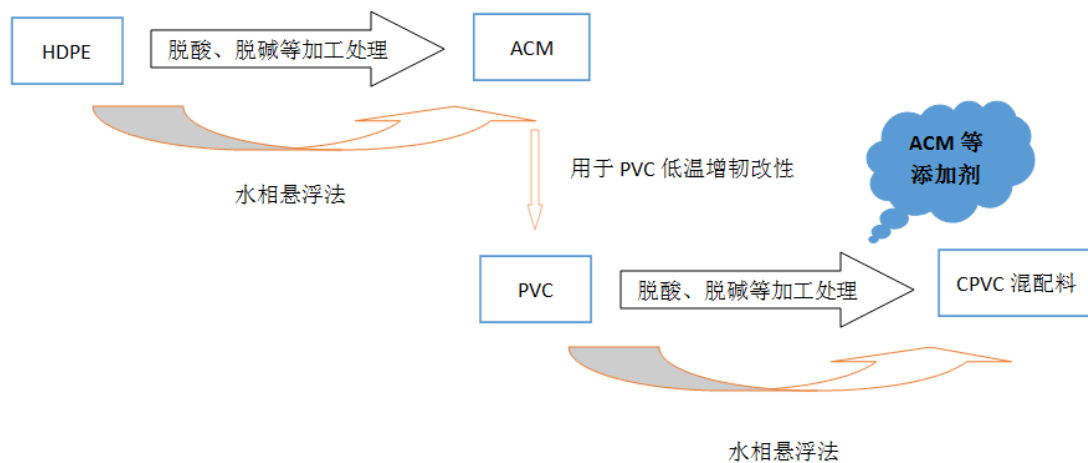
清粉料的基础上，将润滑剂、稳定剂、抗冲改性剂等添加剂按一定配方比例并通过高速搅拌均质混合后得到的。CPVC 混配料可直接供给管道、注塑件制造商进行成型制造。相比清粉料，混配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毛利率更高，公司本次募投的 CPVC 项目定位在混配料市场。

3、产品市场情况

据统计，全球 2012 年 CPVC 需求量 20 万吨左右，北美是最早应用 CPVC 的国家，印度市场近年来增长快速，预计 2015 年可以达到 27.73 万吨。在国外，CPVC 的用途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各行各业，可应用于涂料、粘合剂、油漆、建筑等行业。由于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00-105℃，因此 CPVC 管也特别适用于给水工程和集中供暖系统中输送热水。目前，国内 CPVC 管材消费总量不到 4 万吨，主要应用在防腐和电力材料，主要为化工、船舶及消防管道的改造上使用，民用领域应用较少，对照国外 57%应用于民用的情况，市场规模每年以 10%左右的速度增长，市场潜力较大。当前，CPVC 树脂的主要国外生产厂家是路博润、阿科玛、钟渊、积水等，国内的主要的生产厂家有上海氯碱、江苏天腾、旭业新材、潍坊高信等，但相对产能较小。

4、产品的技术储备、客户储备及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塑料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过程中，成功申报了氯化聚乙烯—丙烯酸烷基酯类接枝共聚物及其制法和应用、一种具有高扯断伸长率的氯化聚乙烯及制备方法和应用、CPE—丙烯酸烷基酯类互穿网络共聚物及其制法和应用、一种具有高扯断伸长率的 ACM 生产工艺等十三项国家发明专利。CPVC 产品的反应机理与生产过程同 ACM 的工艺、原理、生产过程等基本一致，ACM 是对 HDPE（高密度聚乙烯）进行氯化改性后的产品，CPVC 是对 PVC 进一步氯化改性后的产品，两者的生产方法均可以采用溶液法和水相悬浮法。在总结国内外水相悬浮法的优点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在 ACM 产品上所具有丰富的水相悬浮法操作经验，以及对氯化设备及工艺的深刻理解，本次募投 CPVC 产品也选择水相悬浮法的工艺路线。



目前公司的 CPVC 的水相氯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尚处于推广完善阶段，可以凭借自身塑料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人才平台、技术载体等优势，攻克 CPVC 氯化不均匀，加工性能差、稳定性差等技术难关，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已经涉及 CPVC 混配料所需的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等多个产品系列，对 CPVC 清粉料生产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等也都基本掌握，对于 CPVC 的混配料所需的各种成分都有专业的理解，这是单纯以清粉料的 CPVC 生产企业所不具备的优势，有利于公司 CPVC 混配料的产品开发与调整。

在目标客户的储备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 ACM 产品供应商之一，与下游世界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 KP 公司、世界最大的 PVC 混料商美国普力万公司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内市场上，与中国联塑集团、浙江中财集团、天津金鹏集团国内前三位的 PVC 型材、管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多数 ACM 产品采购商依靠多年的塑料管道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精细化管理模式，虽然在 PVC、PPR、PE 三大系列中的管道产品种类繁多，但 CPVC 管道产品相对薄弱。因此，公司可以凭借高质量的 CPVC 混配料，利用已形成覆盖国内外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后续的 CPVC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CPVC 和 ACM 产品在销售环节具有协同性。

综上所述，CPVC 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新增加的产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该产品市场持续放大，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公司通过 CPVC 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 CPVC

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2,706.82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42,221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阶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前期准备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本项目属中型化工新建项目，参照国内外同类装置的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别按 55%、45%的比例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许可以及用地落实等关键前期准备程序，其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键前期准备程序具体包括：

1、公司已取得鲁（2016）沾化不动产权第 000038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证记载，权利人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 122,56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957.8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5 月 11 日。

2、公司已取得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1600012），同意“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备案。

3、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ACM 及 1 万吨 CPVC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沾化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沾化县城北工业园区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4、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许可以及用地落实等关键前期准备程序，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由于 2015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ACM 和 CPVC 产品价格变化较大，为了能反映当前市场情况，保持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四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效益预测指标（达产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74,951	5,378	4,034
2	年产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8,803	1,669	1,252
合计		83,754	7,047	5,286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规则及做法作出，相关指标参数谨慎设定，从测算结果来看，各个项目效益预测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一般规律，依据充分、测算谨慎，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估算的基础数据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和价格。本次 ACM 平均售价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 ACM（不含税）平均售价（分别为 10,456.26 元/吨、9,954.07 元/吨、8,157.46 元/吨和 7,154.84 元/吨）作为测算依据，暂定为 8,760 元/吨（含税），7,487 元/吨（不含税）；CPVC 参照市场价格作为测算依据，本

次 CPVC 平均售价暂定为 10,300 元/吨（含税）。募投项目销售收入（达产年，不含税）83,754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销售收入（达产年，不含税）74,951 万元；1 万吨/年 CPVC 销售收入（达产年，不含税）8,803 万元。

2、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本项目生产总成本和费用估算的方法按生产要素法估算。

生产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其它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后的成本费用。

（1）材料消耗定额按工艺技术方案确定的消耗指标估算；

（2）原材料按近年来平均价格估算；

（3）职工薪酬：本项目定员为 400 人，工人及各类管理人员年均薪酬分别按 36,000 和 50,000 元估算；

（4）折旧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净残值率取 5%；

（5）修理费：按扣除建设期利息后的固定资产原值 1.5%计取；

（6）其它制造费用：按扣除建设期利息后的固定资产原值 0.5%计；

（7）摊销费：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它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递延资产按 5 年摊销；

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政策，固定资产中设备和主要材料购置增值税可以抵扣企业增值税，因此，项目固定资产原值估算时，应扣除可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10 万吨/年 ACM 的年均总成本费用 69,336 万元，年均固定成本为 7,391 万元，年均可变成本 61,945 万元，年均经营成本 67,455 万元。

1 万吨/年 CPVC 的年均总成本费用 6,202 万元，年均固定成本为 820 万元，年均可变成本 5,381 万元，年均经营成本 5,907 万元。

3、税收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产品涉及到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增值税为销项税和进项税之差，增值税率为 17%；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的 10%计取。

项目年均增值税 2,727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年均增值税 2,337 万元，1 万吨/年 CPVC 年均增值税 390 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 万元，1 万吨/年 CPVC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1,692 万元，其中 10 万吨/年 ACM 年均所得税 1,345 万元，1 万吨/年 CPVC 年均所得税 347 万元。

4、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测算，计算本次募投项目存续期内各年度现金流，以此计算各项目内部收益率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本次募投 ACM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 ACM 产品属于公司的专利产品，属于塑料助剂的一个品种。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生产塑料助剂的主要有亚星化学和瑞丰高材，其中亚星化学主要产品为 CPE，瑞丰高材主要产品为 MBS 和 ACR。考虑到 ACM 产品可替代 CPE，因此选择同行业 CPE 龙头上市公司亚星化学作为可比样本，两者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T 亚星	600319	CPE	-5.72	-0.16	-0.48
日科化学	300214	ACM	12.34	11.73	17.1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 ACM 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 10,456.26 元/吨、9,954.07 元/吨、8,157.46 元/吨和 7,154.84 元/吨。为了保持募投项目的预测谨慎性，选取报告期内较低水平的售价作为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 ACM 产品销售价格（含税价）暂定价格为 8,760 元/吨，不含税价为 7,487 元/吨，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年 10 万吨 ACM 收入 74,951 万元，生产成本 65,489 万元，毛利 9,462 万元，毛利率 12.62%，与公司报告期内 ACM 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上表中亚星化学的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亚星化学主导产品 CPE 的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拥有年产 17 万吨 CPE 生产装置。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

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不旺，所有行业都出现下行态势，与其 CPE 产品密切相关的房地产行业、煤炭行业、橡胶胶管行业市场惨淡，其主导产品 CPE 国内、出口销量、销价双双下降，产能得不到有效发挥，经济效益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亚星化学的 CPE 毛利率逐年下降。

因此，结合日科化学 ACM 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差异的分析，日科化学本次募投项目 ACM 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 CPVC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 CPVC 产品属于新的产品。目前国内主要 CPVC 生产厂家有上海氯碱、江苏天腾、旭业新材、潍坊高信等，因此选择具有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旭业新材（831238）作为可比样本，其 CPVC 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度	15,502,569.35	11,240,171.07	4,262,398.28	27.49%
2014 年度	24,790,969.76	19,419,069.41	5,371,900.35	21.67%
2015 年度	14,295,042.81	11,699,489.49	2,595,553.32	18.16%

目前 CPVC 产品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现状为每吨 11,000~15,000 元，为了保持募投项目的预测谨慎性，本项目 CPVC 产品的销售价格（含税价）暂定价格为 10,300 元/吨，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年 1 万吨 CPVC 收入 8,803 万元，生产成本 6,648 万元，毛利 2,155 万元，毛利率 24.48%。

上表中旭业新材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总体景气度下行影响，氯化聚合物的下游产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比例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产品收入下滑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另外，旭业新材生产的 CPVC 属于清粉料，其本身产品毛利率低于日科化学募投产品 CPVC 混配料。

因此，结合 CPVC 产品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现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毛利率差异的分析，日科化学本次募投项目 CPVC 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五、募投项目风险披露充分

日科化学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了仔细考虑，并在《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中对原预案新增部分风险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六）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经审慎论证，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编制《年产 10 万吨 ACM 及 1 万吨 CPVC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但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报告编制时公司原料采购及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做出的，受原材料、国际汇率、能源动力价格的波动，以及 ACM、CPVC 等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中披露的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 CPVC 尚处于推广完善阶段，未形成稳定收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可能对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产生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的塑料改性剂生产和加工通过化学反应完成。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粉尘、少量废水和锅炉烟气，公司废水排放、处理已达标，公司工艺中产生的锅炉烟气包括二氧化硫和烟尘，经双碱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后达标排放。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变化、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将为持续遵守环保法规而付出更多成本和资本支出或进行项目整体迁离，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危险化学品原料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对安全有极高要求。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重点问题（六）请会计师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披露的预计效益测算口径和方法及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除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日科化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塑

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七个项目。其中：“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可单独计算效益。

会计师对上述四个项目的实际效益、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及方法进行了对比，确认该四个项目的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是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是一致的

项目实际效益=项目产品收入-项目产品成本-项目产品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产品分摊的费用-项目产品计算的所得税

（1）营业收入均为上述四个项目实际对外销售产品实现的不含税收入，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2）营业成本均为上述四个项目募投项目实际对外销售产品的成本，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均为上述四个项目根据产品收入的比例分摊确认产生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4）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为上述四个项目根据产品收入的比例分摊确认产生的销售及管理人員薪酬、运输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利息支出等，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均为上述四个项目根据收入的比例分摊确认的坏账准备等，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6）所得税费用：均以上述四个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计算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确定。

各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后即为该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是一致的

（1）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方法为：以公司产品历史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为基础，结合该项目的预计销量预测该项目的收入与成本；以公司历史收入费用率为基础预测该项目的期间费用，所得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测；根据前述预测结果预测项目效益。

该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为：根据该项目所产 ACR 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测算该项目的收入；以该项目所产 ACR 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成本测算该项目的成本；以该项目所产 ACR 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期间费用总额、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确定应分摊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按法律法规规定测算项目所得税；再根据前述结果测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配产能，从 2014 年起“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用于生产塑料改性剂 ACR 系列产品，公司在计算出 ACR 产品总的效益后，再根据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生产线和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生产线所产 ACR 系列产品的产量比例确定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的效益。

（2）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

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方法为：以公司产品历史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为基础，结合该项目的预计销量预测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以产品增值税额为基数测算该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公司历史收入费用率为基础预测该项目的期间费用，所得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测；根据前述预测结果预测项目效益。

该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为：根据该项目所产 AMB 产品的销量及最终销售的平均单价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以该项目所产 AMB 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成本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以该项目所产 AMB 产品销售收入占总

收入的比例及期间费用总额、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确定应分摊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按法律法规规定测算项目所得税；再根据前述结果测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3）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方法为：以公司产品历史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为基础，结合该项目的预计销量预测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以产品增值税额为基数测算该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公司历史收入费用率为基础预测该项目的期间费用，所得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测；根据前述预测结果预测项目效益。

该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为：根据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的销量及最终销售的平均单价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以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成本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以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期间费用总额、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确定应分摊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按法律法规规定测算项目所得税；再根据前述结果测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配产能，从 2014 年起“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用于生产塑料改性剂 ACR 系列产品，公司在计算出 ACR 产品总的效益后，根据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生产线和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生产线所产 ACR 系列产品的产量比例确定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的效益。

（4）年产 50,000 吨 ACM 项目

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方法为：以公司产品历史平均价格及平均成本为基础，结合该项目的预计销量预测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以产品增值税额为基数测算该项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公司历史收入费用率为基础预测该项目的期间费用，所得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测；根据前述预测结果预测项目效益。

该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方法为：根据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的销量及最终销

售的平均单价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以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成本测算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以该项目所产 ACM 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期间费用总额、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确定应分摊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按法律法规规定测算项目所得税；再根据前述结果测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000108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比说明如下：

《规定》 具体条款	《规定》具体内容	执行及披露情况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科化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已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日科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科化学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	鉴证报告中已说明募集资金的到账金额

	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账情况、存放的银行专户初始入账金额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
第五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鉴证报告中已通过逐项对照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包括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进行了单独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鉴证报告中已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6,67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且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单独说明。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鉴证报告中已对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单独说明。
第六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	鉴证报告中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了承诺效益、最近3年的实现效益、截止日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情况，并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效益计算口径进行了单独说明。

	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进行了单独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的进行了单独说明。
第七条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第八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鉴证报告中已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对照，并对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日科化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49.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第 3101 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利息共计 71,214.08 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16.62 万元（含利息），使用进度达到 97.52%。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1、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公告，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存在迟延
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8 月	是
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否
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2 月	否
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是
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	2012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是
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是
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	2013 年 10 月	已终止	-

2、项目延迟的程度、造成延迟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延迟的程度和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1	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延期至 2013 年 4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库房）项目”、“年产 2.5 万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 AMB 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均在同一场地进行建设。由于施工任务较重，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年产 1.5 万吨 AMB 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两项目进行建设，而“产成品储运中心（库房）项目”、“年产 2.5 万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 第二次延期至 2013 年 8 月：随着该产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客户对该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此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提升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档次，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并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尽可能节约投入，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延期：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4）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延期：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6）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2012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公司的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此对相关研发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因此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 第二次延期至 2013 年 6 月：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需要有一定的提高，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当前的研发工作需要，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研发技术和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使得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一定延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延期：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4）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延期：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6）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	2012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第一次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库房）项目”、“年产 2.5 万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 AMB 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均在同一场地进行建设。由于施工任务较重，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年产 1.5 万吨 AMB 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两项目进行建设，而“产成品储运	第一次延期：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34）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次延期：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中心（库房）项目”、“年产 2.5 万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 第二次延期至 2013 年 7 月：该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同一场地进行建设，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年产 1.5 万吨 AMB 项目”、“年产 1 万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等项目进行建设与投产，因此“产成品储运中心（库房）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建筑工程建设阶段整个项目进度中占用时间长，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投资进度会有所加快，为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至 2013 年 7 月。	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6）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项目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未能在项目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完成建设。	a.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日科橡塑年产 50000 吨 ACM 项目”（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未能在项目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完成建设，公司正在积极组织该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b.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06）审议通过的《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日科橡塑年产 50000 吨 ACM 项目”（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日科化学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c.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15）审议通过的《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d.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37）审议通过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初步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较大，累计亏损

					-6,807,171.30 元；另外，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影响，项目短期内还未达到理想化状态，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早日贡献项目应有的效益。 e.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初步生产阶段，三季度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较大，加之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影响，项目短期内还未达到理想化状态，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早日贡献项目应有的效益。 f.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4-007）审议通过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该项目在滨州沾化建设，建设场地于 2012 年 8 月受到了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已于 2012 年底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该项目上半年处于初步生产阶段，下半年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较大；另外，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各项综合因素的变化对消化产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早日贡献项目应有的效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日科化学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	--	--	--	---

日科化学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存在迟延的项目为“年产25,000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公司已具体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以及项目迟延的原因。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建成完工。

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12年-2013年陆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项目进度的延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承诺效益的实

现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illegible]

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实现效益	-	-	-	-	-	-	-	-
			承诺效益	-	-	-	-	-	-	-	
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注 4）	项目第二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90%，第五年 100%达产。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70,000.00 万元，净利润 9,170.26 万元。	招股说明书、可研报告	实现效益	-25.91	-251.95	-545.43	226.26	1,839.79	60.70	1,303.46	11.62%
			承诺效益	-	-	824.68	3,353.69	5,552.84	1,484.42	11,215.63	
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实现效益	-	-	-	-	-	-	-	-
			承诺效益	-	-	-	-	-	-	-	
募投项目	合计		实现效益	1,285.09	2,938.05	802.73	4,170.73	9,727.70	1,745.80	20,670.10	65.25%
			承诺效益	-	1,097.91	4,568.87	9,385.67	13,158.14	3,467.14	31,677.73	

注 1：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该项目自 2011 年 6 月开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8 月，因此，2013 年承诺效益时间为 8 月至 12 月，共计 5 个月，即=3,206.46*30%*5/12=400.81 万元，2014 年承诺效益=3,206.46*30%*7/12+3,206.46*80%*5/12=1,629.95 万元，2015 年承诺效益=3,206.46*80%*7/12+3,206.46*90%*5/12=2,698.77 万元，2016 年 1-3 月承诺效益=3,206.46*90%*3/12=721.45 万元，累计承诺效益 5,450.98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8,318.81 万元，占累计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52.61%，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

该项目自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6 月，因此，2012 年承诺效益时间为 6 月至 12 月，共计 7 个月，即=2,894.82*30%*7/12=506.59 万元，其他年份承诺效益依此方法计算。该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8,201.99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5,521.26 万元，占累计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67.32%，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该项目自 2011 年 3 月开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2 月，因此，2012 年承诺效益时间为 2 月至 12 月，共计 11 个月，即 $=2,150.25 \times 30\% \times 11/12 = 591.32$ 万元，其他年份承诺效益依此方法计算。该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6,809.13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配产能，从 2014 年起“年产 2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的效益来源于其生产塑料改性剂 ACR 系列产品。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5,526.57 万元，占累计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81.16%，基本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 5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年产 5 万吨 ACM 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告编号：2011-015），该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为总投资约 1.6 亿元，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7 亿元，净利润 9,170.26 万元。由于该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ACM 的扩产项目，ACM 产品类型相同，目标市场相同，产能释放进度一致，因此承诺实现效益方式相同。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511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1.94%，因此，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比例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进行折算。该项目自 2011 年 8 月开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8 月，2013 年承诺效益时间为 8 月至 12 月，共计 5 个月，即 $=9,170.26 \times 30\% \times 5/12 \times 71.94\% = 824.68$ 万元，其他年份承诺效益依此方法计算。该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11,215.63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303.46 万元，占累计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11.62%，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7个前次募投项目中“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为该企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能够保证各募投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顺利储运，以便于各项目更好地实现其经济及社会效益，两个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进行单独核算。年产70,000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在公司对相关市场调研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发现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无实际效益。除上述无法核算实际效益的募投项目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年产25,000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15,000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年产2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四个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分别为152.61%、67.32%、81.16%、11.62%，整体实现效益65.25%，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四）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1、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

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计划总投资1.6亿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1511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1.94%，因此，按照投资比例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进行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营业收入	6,295.08	7,058.16	25,599.98	26,700.84	42,386.86	38,986.08	11,331.14	9,713.54
营业成本	4,785.83	6,106.61	19,462.40	23,569.11	32,224.62	34,175.33	8,614.50	8,78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	0.00	130.00	0.00	215.24	0.00	57.54	8.89
销售、管理费用	377.70	1,039.07	1,536.00	1,902.56	2,543.21	2,530.24	679.87	689.07
财务费用		340.83		540.46		286.96		37.57
资产减值损失		5.92		163.20		68.70		157.57
营业外收入		1.14		4.91		8.67		1.59
营业外支出		0.00		9.07		0.00		0.00
利润总额	1,099.57	-433.12	4,471.59	521.34	7,403.79	1,933.53	1,979.23	37.61
所得税费用	274.89	112.31	1,117.90	295.08	1,850.95	93.75	494.81	-23.09
净利润	824.68	-545.43	3,353.69	226.26	5,552.84	1,839.79	1,484.42	60.70

该项目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

（1）2011年、2012年为日科橡塑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处于筹建期，发生开办费386.22万元。

（2）2012年8月建设场地由于台风“达维”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延迟；2013年度先后经过了设备调试、试生产、市场培育等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较大，未达到预计收益；项目投产后，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各项综合因素的变化对消化产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虽然该产品销量逐步增长，但由于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上升等各项综合因素的变化对项目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015年以后，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项目盈利能力逐步好转。

（3）公司在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当年ACM项目的毛利率为20%以上，之前几年亦维持在20%以上，公司基于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历史数

据，估算该项目100%达产后的毛利率为25.14%。但项目投产后，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受产品价格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年产5万吨ACM项目2013年-2016年1-3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48%、11.73%、12.34%、9.57%，明显低于当时预估毛利率。

2、年产1.5万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02.36	14,158.38	12,279.20	10,505.70
营业成本（万元）	2,698.34	11,359.54	10,008.34	8,668.79
销量（万吨）	2,839.90	11,170.73	8,203.64	6,558.37
平均售价（元/吨）	11,980.56	12,674.53	14,967.99	16,018.77
平均成本（元/吨）	9,501.53	10,169.02	12,199.88	13,217.90
毛利率	20.69%	19.77%	18.49%	17.48%

年产15,000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67.32%，低于承诺效益20%以上，主要原因为：AMB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分散剂等，其中占比最高的原材料丁二烯在2013年-2014年期间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AMB产品生产成本的控制，受国外进口的MBS的影响，销量未达到预期，所以实现项目效益较小。2015年，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为促进公司的下游一体化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量2015年较2014年提高36.17%，但产品单位售价较2014年下降15.32%，导致产品收入仅较2014年增长15.30%，报告期内，虽然公司AMB销量逐年提高，但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项目效益仍未达预期。

3、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

在公司对相关市场调研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发现“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的影响，PVC行业的整体效益存在下行的情况；共挤色母粒系新产品，下游企业接受该产品的进程较预想的要慢；因此，共挤色母粒的预计市场需求量较之前发生了变化。根据目前所处行业现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

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已建成的厂房供其他合适的项目使用。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8,551.5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215.15	140,213.81	128,720.04	98,242.19	103,087.49	96,400.96	74,5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1,668.20	10,721.84	5,324.87	5,546.33	9,766.32	9,994.90	8,123.0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1,769.48	10,445.30	4,258.98	589.99	2,839.79	1,274.99	0
②/①	106.07%	97.42%	79.98%	10.64%	29.08%	12.76%	0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①-②	-101.28	276.54	1,065.89	4,956.34	6,926.53	8,719.91	8,123.06

公司2011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23.06万元、8,719.91万元、6,926.53万元、4,956.34万元、1,065.89万元、276.54万元、-101.28万元，上市后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利润主要来源于日科化学老厂、日科新材料，随着子公司日科新材料受当地环保政策的影响，2014年4月起开始陆续处于闲置状态，2015年全面停产；其次，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在产能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日科化学老厂生产效率较低的部分设备报废和暂时闲置。从2014年起，日科化学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较上市前有一定的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增加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如实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留存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迟延原因、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及原因，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申请人报告期内被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起诉并败诉。同时，申请人因环保违规被处罚 8,000 元。请申请人说明以上事项是否构成申请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款项发生的纠纷

2014 年 8 月 20 日，原告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款项纠纷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相应判决。在民事起诉状中二建公司诉称，2012 年 9 月 6 日，二建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二建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车间工程，合同固定价款为 1,090 万元。合同签订后，二建公司组织施工完成了施工任务。2012 年 12 月 30 日，潍坊誉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评估报告。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未组织竣工验收，但工程已投入使用。经二建公司核算，工程除固定价款外，土建等追加部分的价款为 161,354.51 元，发行人应支付工程款总额为 11,061,354.51 元，而发行人截止起诉日仅支付了 5,844,078 元，尚欠 5,217,276.51 元未支付。发行人答辩：双方实际依照 201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后因二建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二建公司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其出具的承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以发行人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该案已开庭，等待判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纠纷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

济纠纷，主要是诉讼双方对合同是否全面、按质按量履行存在不同的主张。该案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所以发行人是否是败诉方尚无法判断。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仅是存在向对方当事人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并不能构成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2014 年发行人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而被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告字【2014】第 6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日科化学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日科化学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履行了相应的整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实日科化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污染事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问题（二）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亦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发行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已就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包括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相关政策的制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现金分红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发行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符合《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符合《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和股票分红条件等，符合《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亦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中小股东是否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符合《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已在发行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已就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况，不适用《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符合《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股利（含税）（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0.00	55,463,307.23	0.00%
2014 年度	20,250,000.00	53,248,749.22	38.03%
2015 年度	40,500,000.00	107,218,366.65	37.77%
合计	60,750,000.00	215,930,423.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4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般问题（三）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二、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059),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35),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50)。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2,706.82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测试假设说明: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数量为3,7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06.82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4、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4.53万元，以此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6年收益情况有以下2种情形进行分析：

（1）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数据持平；

（2）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的数据增长20%。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股本（万股）	40,500	44,2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706.8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1：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数据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4.53	9,7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1,943.29	160,3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66
假设2：2016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4.53	11,6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943.29	162,28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7.9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收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充分应对高性能 PVC 助剂领域市场不断加剧的竞争，加快布局，利用已有的市场优势和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审议通过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自在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6、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综上，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来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已落实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真实、有效，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一般问题（四）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盈利情况与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1,673.09	31,489.72	183.37	0.58%
其中：营业收入	31,673.09	31,489.72	183.37	0.58%
二、营业总成本	29,582.74	28,488.18	1,094.56	3.84%
其中：营业成本	26,348.26	25,543.08	805.18	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0	11.44	115.55	1010.05%
销售费用	1,659.37	1,419.95	239.41	16.86%
管理费用	1,253.00	1,487.96	-234.96	-15.79%
财务费用	-12.11	-120.04	107.93	-89.91%
资产减值损失	207.23	145.78	61.45	42.15%
三、营业利润	2,090.35	3,001.54	-911.19	-30.36%
加：营业外收入	117.49	118.21	-0.72	-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6	-	22.46	-
减：营业外支出	2.60	-	2.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	-	2.49	-

四、利润总额	2,205.25	3,119.75	-914.51	-29.31%
减：所得税费用	537.05	685.24	-148.20	-21.63%
五、净利润	1,668.20	2,434.51	-766.31	-3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8.20	2,422.07	-753.87	-31.1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73.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8%；实现净利润 1,668.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66.31 万元，减少 31.48%。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在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上升 805.18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占比	销量（吨）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占比	销量（吨）
ACR	14,310.51	3,336.29	62.57%	13,041.79	16,719.56	3,862.21	65.38%	11,291.31
ACM	13,502.28	1,291.51	24.22%	18,871.54	11,080.09	1,378.56	23.34%	12,969.94
AMB	3,402.36	704.02	13.20%	2,839.90	2,891.31	666.26	11.28%	2,152.72
合计	31,215.15	5,331.82	100%	-	30,690.96	5,907.03	-	-

由上表可知，毛利贡献最大的 ACR 产品（毛利率 23.31%）本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4.41%，原因为 ACR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一季度下降明显，销售价格随之调整，销售单价较同期下降 25.90%。因此虽然 ACR 的销量较同期上升，毛利贡献反而下降 525.92 万元。

公司的 ACM 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21.86%，但 ACM 目前实行薄利多销抢占市场份额的销售策略，毛利率较低，为 9.57%，并没有起到提升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作用。

除以上因素外，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5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存货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可供抵扣的进项税减少，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缴纳额增加；其次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

加 107.93 万元，原因为因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收益减少 71.76 万元，利息净收入减少 43.74 万元。

二、发行人 2016 半年报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绩预估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20%	盈利：4,976.84 万元
	盈利：3,981.47 万元~ 4,976.84 万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一季度业绩下滑 31.48%的情况下，二季度盈利情况有明显改善。主要系二季度 ACR 的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涨的情况下，销售量持续保持上升态势，二季度 ACR 销售单价增长 3.34%，销售量较一季度增长 33.17%，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2%，ACR 的毛利较一季度增加 709.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企业文化、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品牌等优势，加强营销和创新工作，全面落实年度经营计划。虽然 2016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并未形成持续性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的市场地位的提高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254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430 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4.36 万元和 10,780.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91.77 万元和 9,793.03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庄晶亮

吴一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